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龙湖区新溪街道北中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7321 公顷、中头合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9785 公顷、上头合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4.4151 公顷、六合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7.6981 公顷、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集体所有土地 0.9917 公顷，共计 16.815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龙湖区新溪街道北中经济联合社、中头合经济联合社、上头合经济联合社、六合经济联合社和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土地合计 16.8155 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位于新溪街道北中经济联合社、中头合经济联合社、上头合经济联合社、六合经济联合社和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合计 16.8155 公顷，土地权属分别为北中经济联合社、中头合经济联合社、上头合经济联合社、

六合经济联合社和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16.8155 公顷，其中耕地 11.7856 公顷（含水田 11.6493 公顷）、园地 0.6742 公顷、其他草地 0.69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3.656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4681.4351 万元；其中：其中北中经济联合社补偿款为 203.8166 万元、中头合经济联合社补偿款为 829.2144 万元、上头合经济联合社补偿款为 1229.1638 万元、六合经济联合社补偿款为 2143.1510 万元、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补偿款为 276.0893 万元。北中、中头合、上头合、六合经济联合社安排留用地选址落地，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4〕12 号））规定执行，补偿标准为 278.4 万元/公顷，本批次征收北中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7321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03.8166 万元；中头合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2.9785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829.2144 万元；上头合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4.4151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229.1638 万元；六合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7.6981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143.1510 万元；新溪

街道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面积 0.9917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76.0893 万元。征地补偿款支付还龙湖区新溪街道北中、中头合、上头合、六合经济联合社和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后，由各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北中土地面积 0.7321 公顷、中头合土地面积 2.9785 公顷，上头合土地面积 4.4151 公顷、六合土地面积 7.6981 公顷、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土地 0.9917 公顷，共计 16.8155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其中北中留用地面积 0.1098 公顷、中头合留用地面积 0.4468 公顷、上头合留用地面积 0.6623 公顷、六合留用地面积 1.1547 公顷，在征地范围内安排落地。

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 0.1488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2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92.256 万元，支持被征地经联社发展集体经济。

（三）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

44号)规定,该项目拟征收面积为287.8365亩,其中237.357亩(北中经联社10.9815亩、中头合经联社44.6775亩、上头合经联社66.2265亩、六合经联社115.4715亩)按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7.35万元/亩的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029.53599万元(北中47.632257万元,中头合193.788657万元,上头合287.257444万元,六合500.857632万元);14.8755亩为征收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有关规定,无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不计提征地社保费;35.604亩属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作为留用地使用(北中经联社1.647亩、中头合经联社6.702亩、上头合经联社9.9345亩、六合经联社17.3205亩),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文有关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按粤府办〔2021〕22号文执行。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4年5月14日

